



標題： 經濟援助政策		
生效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審查日期：	修訂日期：
MHC 業務單位： 收入週期		
部門： 患者服務部		
監督： 企業收入週期主管		
行政責任： 患者服務部區域主管		

1.目的

1.1 為了保持 McLaren Health Care (MHC) 的價值觀，以改善我們患者的健康和福祉，並履行我們的公共信託責任管理職責，我們將為符合條件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透過實施這項政策，McLaren Health Care 旨在且應該遵守 Internal Revenue Code (《國內稅收法》) 第 501 條 (r)、Public Act 107 (《公共法案 107》) 以及所有適用於根據這項政策而開展的活動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條例。

2.範圍

2.1 MHC、其附屬機構以及多數控制的企業。本政策適用於僅在 MHC 機構或所擁有專業服務實體尋求服務的所有人員。獨立提供者提供的服務不包括在本政策的規定中。請參閱附錄 4.2 「未涵蓋的實體」獲取本政策中所有未涵蓋的供應商列表。

3.政策

3.1 MHC 將為沒有保險的患者，以及表示無法支付保險後自付費用的患者，提供申請自首份出院後帳單發出之日起最多 240 天的經濟援助的機會。只有在患者需要緊急情況、災難性和醫療必需服務的情況下，才考慮為其提供經濟援助。

3.1.1 為充分遵守 EMTALA (Federal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Active Labor Act ，聯邦緊急醫療和積極勞工法案) ，尋求急救室服務的 MHC 患者將不受歧視且無論是否具有支付能力而接受治療。MHC 工作人員不會在尋求急診室服務的患者獲得治療之前嘗試收取任何支付費用。MHC 工作人員不會試圖收取在急診室就診之前發生的任何逾期餘額。

3.1.2 醫療必需服務的定義為，醫生為預防、診斷或治療疾病、損傷、病情、疾病或其症狀所需，並符合公認的醫學標準的醫療服務或用品。

3.1.3 本政策不包括被視為美容服務或選擇性服務的服務內容。

3.2 經濟援助的指導方針基於聯邦公報上每年公佈的聯邦貧困標準 (FLP) 的 200%。指定人員將每年查看聯邦公報，並更新經濟援助標準。折扣基於家庭人數和年收入。

家庭人數	FPL 的 200% 及以下			FPL 的 201% 至 300%			FPL 的 301% 至 400%		
	最低收入	最高收入	折扣	最低收入	最高收入	折扣	最低收入	最高收入	折扣
1	\$0	\$24,120	100%	\$24,121	\$36,180	75%	\$36,181	\$48,240	50%
2	\$0	\$32,480	100%	\$32,481	\$48,720	75%	\$48,721	\$64,960	50%
3	\$0	\$40,840	100%	\$40,841	\$61,260	75%	\$61,261	\$81,680	50%
4	\$0	\$49,200	100%	\$49,201	\$73,800	75%	\$73,801	\$98,400	50%
5	\$0	\$57,560	100%	\$57,561	\$86,340	75%	\$86,341	\$115,120	50%
6	\$0	\$65,920	100%	\$65,921	\$98,880	75%	\$98,881	\$131,840	50%
7	\$0	\$74,280	100%	\$74,281	\$111,420	75%	\$111,421	\$148,560	50%
8	\$0	\$82,640	100%	\$82,641	\$123,960	75%	\$123,961	\$165,280	50%

* 如果人數超過八 (8) 位，那麼每增加一人提高 4,180 美元

3.3 患者和/或患者代表可親自聯繫 MHC 收入週期部或寫信與其取得聯繫，為已獲得的服務，或已安排獲取的服務申請經濟援助。請聯繫我們位於 McLaren 醫院的財務顧問，或者致電 586-710-8300 或 1-844-321-1557。可在所有這些地點、MHC 網站上免費獲得經濟援助政策、申請表和簡明語言摘要的紙質副本，也可按下方地址寫信索取副本。MHC 網站上也提供翻譯副本。

McLaren Corporate Services
 Attn: Revenue Cycle Operations
 50820 Schoenherr Rd.
 Shelby Township, MI 48315

3.3.1 患者和/或患者代表將被要求完成「經濟援助申請表」(附錄 4.1)，並提供說明文件以支援表格上的資訊。

3.3.1.1 所要求的資訊可能包括患者人口統計資訊、工資單、銀行對帳單、資產、每月家庭開支、其他未結醫療帳單和信用卡債務。

3.3.1.2 如果收到不完整的申請，則會向患者發送一份包含 McLaren 聯繫資訊以及如何完成申請的書面通知。

- 3.4 指定的員工將根據本政策內建立的標準，以及「經濟援助申請表」上提供的資訊，針對經濟援助篩選個人，從而決定資格並通知患者/家庭該決定。
- 3.5 根據本決定，對患者餘額應用適用的經濟援助折扣。
- 3.5.1 被批准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無論他們是否有保險，其費用都將進行評估，使得患者最大責任為 MHC ‘通常計費的金額 (AGB)’，這是 Medicare、Commercial 和 Managed Care 患者透過其保險獲得的平均合約允許金額。這在 Affordable Care Act (《平價醫療法案》) 中被定義為「回看法 (Lookback Method)」。MHC 每年都會計算並更新 AGB。瞭解有關提供患者服務的 MHC 地點的 AGB 更多資訊，請致電 586-710-8300 或 1-844-321-1557。
- 3.5.2 患者負責此折扣未涵蓋的所有所欠餘額。將遵循正常托收程式，來解決所有剩餘債務。如果出現拒不付款的情況，只有在首份患者帳單發出 120 天後，MHC 方可能針對拖欠的餘額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特殊催款活動 (ECA)。這可能包括催款機構或律師的後續行動，並可向信貸局報告。MHC 若有意採取此類行動，會提供書面通知，並嘗試口頭通知獲取經濟援助的患者。請參考「計費和收款政策」。
- 3.5.2.1 若 McLaren 收到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而患者參與了 ECA，則在資格尚未確定前，將暫停此類活動。
- 3.5.2.2 如果收到了不完整的申請，則 ECA 將自收到不完整申請之日起暫停至少 30 天，患者會受到一份包含 McLaren 聯繫資訊以及如何完成申請的書面通知。30 天後，方可恢復 ECA。
- 3.6 可能根據第三方資訊或先前的經濟援助決定，應用假定的經濟援助。

4. 附錄

- 4.1 經濟援助表
- 4.2 未涵蓋的實體
- 4.3 計費和收款政策